

海南省促进邮轮游艇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

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后,我省大力推进邮轮游艇产业发展,邮轮游艇产业已逐渐发展成为海南具有特色、具有潜力、具有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在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新兴服务业、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日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目前我省邮轮游艇产业一定程度上存在政策不宽松、规划不完善、基础落后、人才匮乏等问题。为推进海南邮轮游艇产业加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邮轮游艇旅游国际国内合作

广泛加强与欧洲、美洲、澳洲、亚洲等沿海沿岸国家特别是东亚、东南亚及南亚等地区国家的邮轮旅游合作,大力加强与天津、上海、青岛、厦门等国内主要邮轮港口城市的旅游联合,积极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邮轮旅游经济带。成立中国—东盟邮轮旅游发展联盟,实行相互通关便利化,为国内外游客提供更多更好的系列旅游目的地。

二、加大海口、三亚国际邮轮母港和游艇公共码头建设力度

扩能改造海口秀英港使其具有10万吨级邮轮靠泊能力;加快凤凰岛国际邮轮母港二期工程建设,计划建设15万吨级码头2个、22.5万吨级码头2个,建成后每年接待邮轮旅客200万人次,成为亚洲最大

的邮轮母港之一;到2025年,全省计划建设公共游艇码头23个、泊位14325个,其中水上泊位8912个、陆地干泊位5413个。

三、创新邮轮游艇口岸监管模式

加快推进我省出入境邮轮游艇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推广应用,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通关模式和口岸查验协调机制,对国际邮轮进出境实行24小时通关保障,优先办理国际邮轮、境外游艇相关审批事项,优先安排国际邮轮的靠泊、离港作业和境外游艇的进出。根据船方邀请,经上级机关批准,对邮轮实施赴境外随船办检,缩短邮轮通关时间。

四、培育邮轮游艇旅游市场

加强与国内外旅行社合作,积极扩大邮轮旅游资源,创新邮轮旅游新模式,打造针对国内外不同消费群体的邮轮服务品牌。降低准入门槛,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游艇旅游市场,鼓励发展适合大众消费水平的中小型游艇和公共游艇旅游服务。到2020年,实现全省邮轮游艇企业和游艇拥有量在现有的基础上翻一番。

五、鼓励国内本土邮轮游艇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国内本土邮轮游艇企业,采取购买租赁、合作经营、注册地改变等多种途径,探索发展与国际邮轮游艇企业的务实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邮轮游艇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促进邮轮游艇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4日

合作,实现互利双赢。到2020年,组建自主产权邮轮船队,实现中国邮轮民族品牌零的突破。

六、完善游艇扶持政策

一是允许经海关总署批准的专业担保机构参与境外游艇担保业务。二是办理非海南省住所自然人的游艇登记申请。三是明确先由本地船检机构现场勘验游艇基本技术参数,接着由海事部门办理识别号授予、船名核定、所有权登记,经船检部门办理游艇检验后,再由海事部门办理国籍登记。四是认可香港验船师出具的《单次检验报告》。五是认可国外权威机构出具的CE(欧盟)和ABYC(美国游艇协会)安全认证证书,作为进口游艇办理所有权登记时的船舶技术材料。六是免除境外游艇进出海南省港口强制引航的要求,航行于海南省口岸间免除引航海事进出口岸手续。七是游艇检验证书失效时,允许原技术证书签发的验船师继续签发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或文件。

八是加入海南游艇俱乐部的港澳台籍游艇,可封存原登记机关签发的游艇登记证书后,办理临时国籍登记。

七、开辟邮轮旅游新航线

允许境外旅游公司依法在海南注册成立经营性机构,开展邮轮国际航线服务业务。利用“亚洲邮轮联盟”和中国—东盟邮轮旅游发展联盟合作平台,进一步推动东南亚、台湾海峡周边地区邮轮旅游资源开发,联合国内邮轮港口和各企业不断开辟“一程多站”的国际邮轮新航线,将海南建成国际邮轮旅游目的地。探索方便船舶国内沿海多点挂靠,争取早日开通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厦门/台湾/广州/深圳/香港—海口—三亚等以海南作为始发港的境内沿海邮轮航线。

八、设立海南邮轮游艇产业投资基金

海南省政府授权投资主体成立邮轮游

艇产业投资基金,吸引有实力的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邮轮泊位、游艇公共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海南邮轮游艇产业投资基金将采取股权或债权的方式投资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资本金对项目进行投资。设立海南邮轮游艇产业投资基金理事会,作为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和议事机构,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海南邮轮游艇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合作事宜、基金章程、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等,由海南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牵头,商省旅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金融办及基金关联方洽谈制定。

九、制定实施邮轮旅游补贴政策

对以我省为母港、访问港的邮轮航次及组织国际邮轮游客入境我省的旅游企业进行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和相关市县共同负担。补贴范围如下:一是对以我省为母港的邮轮航次,根据吨位和航次数量,给予一定的补贴。二是对以我省为访问港的邮轮航次,根据吨位和航次数量,给予一定的补贴。三是对组织国际邮轮游客通过三亚、海口港入境的旅游企业,根据游客在海南旅游活动时间和一次性入境人数,给予一定的补贴。四是对招徕游客在海南登邮轮出游的组团旅行社,按一定的标准给予补贴。五是对代理邮轮在我省始发或经停的邮轮代理服务公司,根据年度代理邮轮艘次,给予一定的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省旅委商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十、实施社会引资者引进邮轮游艇项目奖励办法

根据《海南省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规定,凡社会引资者引进符合《海南省促进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规定的允许类和鼓励类的邮轮游艇产业项目,投资额达到规定标准且项目投入运营后,可向项目所在地市(县)招商主管部门申报招商引资奖励。

十一、取消七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精神,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等七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二、发展邮轮游艇教育培训和会展产业

建立海南省国际邮轮游艇人才培训中心,支持省内高校开设邮轮游艇旅游相关专业,对目前急缺的邮轮游艇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可从国外引进。采取政府主导、行业推动、企业组织、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海南省政府每年组织召开一次海南国际旅游岛邮轮游艇产业发展大会,支持在海南举办中国邮轮产业发展大会、世界游艇盛典等会议会展及国内外高水平的水游艇、帆船赛事活动,带动海南邮轮游艇会展业发展。

海南省促进邮轮游艇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解读

一、制定政策措施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的迫切要求。2015年8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明确提出要推进邮轮游艇产业发展,培养发展游艇旅游大众消费市场,大力发展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

(二)是实现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目标的迫切要求。《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4号)要求我省“积极发展邮轮产业,建设邮轮母港,允许境外旅游公司在海南注册成立经营性机构,开展邮轮国际航线服务业务。研究完善游艇管理办法,创造条件适当扩大开放水域,做好经批准的境外游艇停泊海南的服务工作”。

(三)是推进邮轮游艇产业加快发展的迫切要求。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后,海南省大力推进邮轮游艇产业发展,邮轮游艇产业已逐渐发展成为海南具有特色、具有潜力、具有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在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新兴服务业、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日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目前我省邮轮游艇产业一定程度上存在政策不宽松、规划不完善、基础落后、人才匮乏等问题。为推进海南邮轮

游艇产业加快发展,特制定出台政策措施。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依据

(一)指导思想:以国际旅游岛建设为总揽,以构建海南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抓手,以省域“多规合一”试点为引领,制定出实质性、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具体扶持政策,切实促进我省邮轮游艇产业发展。

(二)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邮轮产业先行先试试点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5]129号)、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海南省游艇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琼发改重点[2015]1011号)等。

三、形成过程

政策措施的起草历时近一个月,经省内外调研、专题研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领导审批和法核等六个环节,省领导3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省海防口岸办先后3次征求16个厅局的意见,前后共修改10多稿,最后以省政府名义正式发文实施。政策措施的形成,是各有关单位和部门集

体智慧的结晶。

四、主要内容解读

政策措施共12条,主要包括加强邮轮游艇旅游合作、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口岸监管模式、政策及资金扶持等内容。其中:

(一)加强国际国内合作
提出成立中国—东盟邮轮旅游发展联盟、实行相互通关便利化等新举措,通过加强国际国内合作,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积极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海南战略支点。

(二)加快码头设施建设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海南邮轮产业先行先试试点方案和海南省游艇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对建设海口、三亚国际邮轮母港和游艇公共码头提出具体目标任务。

(三)创新口岸监管模式
我省率先在全国开发建设了海南省境外游艇管理信息系统,目前正处于推广应用。此外,计划投资1100万元建设海南省出入境邮轮管理信息系统,目前已完成招投标工作。

(四)培育拓展旅游市场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海

南邮轮游艇产业发展实际,提出了培养发展邮轮游艇大众消费市场的目标任务。截至目前,我省游艇拥有量约1000艘左右。在海南注册的游艇制造企业共8家、全省俱乐部(游艇会)共39家,涉及游艇销售和企业的企业146家。

(五)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提出采取租赁、合作经营、注册地改变等新途径,实现中国邮轮民族品牌零的突破。

(六)放宽游艇扶持政策
本条政策在游艇的进境担保、检验和登记、安全保障和出入境管理等方面有8项新的改进和变化:

1.允许经海关总署批准的专业担保机构参与境外游艇担保业务,便利了境外游艇进入海南。目前,经海关总署批准,海口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可为境外游艇进入海南作担保;2.放宽了登记注册的限制,将为我省游艇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提供政策保障。3.优化了游艇检验、登记的办理流程,解决了过去游艇检验、登记互为前提、相互制约的问题,将极大地方便进口游艇顺利落户海南。4.放宽了对香港籍游艇适航性证明文件的限制,将使香港籍游艇能够顺利到访海南各开放或临时开放水域。5.放宽了对境外游艇必须提供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的限制,将使进口游艇能够顺利取得国内法定检验证书并成功落户海南。6.对境外

游艇不实行强制引航,将为境外游艇在海南省开放或临时开放水域航行提供了极大便利,使境外游艇“进得来、游得动”。7.放宽了对香港籍游艇在海南逗留期间的船舶适航性检验问题,将方便香港籍游艇长时间逗留海南。8.放宽了港澳台籍游艇办理临时国籍的限制,将使港澳台籍游艇能够进入海南省非开放水域。

(七)开辟邮轮旅游航线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提出打造“一程多站”合作模式、利用“亚洲邮轮联盟”和中国—东盟邮轮旅游发展联盟合作平台,开辟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厦门/台湾/广州/深圳/香港—海口—三亚的新航线等举措,不断拓展邮轮旅游目的地。

(八)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本条主要是贯彻落实今年5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會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借力基金吸引各种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邮轮泊位、游艇公共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具体合作事宜、基金章程、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等,由海南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牵头,商省旅委、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金融办及基金关联方洽谈制定。

(九)制定实施补贴政策
为积极吸引全球邮轮企业开辟以三亚为母港的国际邮轮航线以及经停海南海口、三亚的组合航线,大力促进海南邮轮入境市场发展,亟需对以我省为母港、访问港的邮轮航次及组织国际邮轮游客入境我省的旅游企业进行补贴。具体补贴办法,建议由省旅委商省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

(十)实施招商奖励机制
根据《海南省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规定,吸引社会引资者引进邮轮游艇产业项目,夯实邮轮游艇产业发展基础。建议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

(十一)减轻企业收费负担
本条主要是落实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精神。据海南海事局测算,预计将惠及每年往来海南辖区的82,000多艘次船舶,每年将减轻企业负担7,600多万元。

(十二)发展培训会展产业
提出建立海南省国际邮轮游艇人才培训中心,支持省内高校开设邮轮游艇旅游相关专业、从国外引进人才等措施,着力解决邮轮游艇产业管理人才匮乏问题。通过采取政府主导、行业推动、企业组织、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带动海南邮轮游艇会展业发展。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的方式出让位于儋州滨海新区第四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3-01-2地块56.63亩旅馆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亩)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建设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元/平方米)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保证金(万元)
儋州滨海新区第四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3-01-2地块	56.63(37752.63平方米)	旅馆用地	40年	2年	建筑容积率≤0.6,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其中集中绿地应≥15%)	1131.81	≥1500	2570

二、申请人资格:(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供书面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二)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竞买:1.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儋州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三)、竞买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缴纳足额竞买保证金的,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竞买资格,签发挂牌资格确认书。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现状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申请人可于2015年10月17日至2015年11月13日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号窗口查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文件。五、申请人可于2015年10月17日至2015年11月13日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号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

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下午17时(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5年11月13日下午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上午8:30至2015年11月17日上午11:00。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及报价,不接受联合竞买。2.受理报名、报价时间: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节假日除外。3.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为准。八、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儋州市中兴大道儋州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0898-23883393 68593900;联系人:郭先生;查询网址:http://www.ggzzy.hi.gov.cn;http://www.hnlmmarket.com/; www.landchina.com

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10月16日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的方式出让位于儋州滨海新区第四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3-02-6地块46.83亩二类住宅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亩)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建设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元/平方米)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保证金(万元)
儋州滨海新区第四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3-02-6地块	46.83(31219.44平方米)	二类住宅用地	70年	2年	建筑容积率≤1.6;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5%(其中集中绿地应≥15%)	1267.06	≥1500	2380

二、申请人资格:(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供书面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二)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竞买:1.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儋州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三)、竞买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缴纳足额竞买保证金的,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竞买资格,签发挂牌资格确认书。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现状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申请人可于2015年10月17日至2015年11月13日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号窗口查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文件。五、申请人可于2015年10月17日至2015年11月13日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号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的方式出让位于儋州滨海新区第四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3-03-4地块面积187.34亩二类住宅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要求指标要求: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亩)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建设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元/平方米)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保证金(万元)
儋州市滨海新区第四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3-03-4地块	187.34(124891.37㎡)	二类住宅用地	70年	2年	建筑容积率≤1.4,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5%(其中集中绿地应≥15%)	1234.34	≥1500	9250

二、申请人资格:(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供书面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二)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竞买:1.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儋州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三)、竞买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缴纳足额竞买保证金的,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竞买资格,签发挂牌资格确认书。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现状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申请人可于2015年10月17日至2015年11月13日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号窗口查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文件。五、申请人可于2015年10月17日至2015年11月13日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号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

止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下午17时(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5年11月13日下午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上午8:30至2015年11月17日下午16:00。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及报价,不接受联合竞买。2.受理报名、报价时间: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节假日除外。3.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为准。八、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儋州市中兴大道儋州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0898-23883393 65303602;联系人:郭先生;查询网址:http://www.ggzzy.hi.gov.cn;http://www.hnlmmarket.com/; www.landchina.com

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10月17日

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10月17日